

##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研究人員升等審查－服務績效計點表(112.10.31 修正版)

依本校「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」第六條第二款辦理：「服務成果：對系(所)、院(中心)、校及校外等事務應積極參與且具有服務熱忱，由院級單位訂定量化之基本門檻。」研訂：

計點分項如下，五年內總點數必須達到 60 點以上方視為符合基本門檻。

服務績效	計次	點數
<b>(一) 學術服務：</b>		
1. 產官學合作每年至多 5 點		
2. 主辦協辦國際學術會議每次 5 點		
3. 主辦協辦國內學術會議每次 3 點		
4. 校內外同級學術單位學術演講每次 3 點		
5. 學術會議之座談引言、場次主持、講評人及與談人每次 2 點		
6. 校內外一般演講每次 3 點		
7. 主編學術專書或學術期刊每年（或每件）5 點		
8. 擔任學刊編輯委員或顧問每年 2 點		
9. 進行文物蒐集典藏工作每年至多 3 點		
10. 擔任學會正會長每年 5 點		
11. 擔任學會副會長及理監事每年 2 點		
12. 擔任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每次 2 點		
13. 指導博士班學生畢業每名 5 點(指導博士班學生每名 1 點)		
14. 指導碩士班學生畢業每名 3 點(指導碩士班學生每名 1 點)		
15. 主協辦讀書會、研習營、各種展演活動每次 1 點		
16. 指導大學部學生執行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 2 點		
<b>(二) 行政服務：</b>		
1. 擔任校、院級會議委員每年 2 點		
2. 擔任系級會議召集人每年 3 點		
3. 擔任系級會議委員每年 2 點		
4. 校內其他行政職位、專題研究室、系友會及其他各級組織工作每項每年至多 3 點		
5. 主持或共同主持校內外教學計劃每年 2 點		
<b>(三) 教學輔導：</b>		
1. 指導其他學習相關的實習活動每學期 2 點		
2. 主辦、指導或策劃演講、展示表演活動每件 2 點		
3. 指導學生參與各式比賽獲獎每件 2 點		

4. 推廣教育、社區服務、輔導學生進修交流每項每年至多 3 點		
5. 擔任教學輔導委員、訪視委員或評鑑委員每次 1 點		
6. 開設校內相關課程每門課程 3 點		
(四) 其他		
1. 擔任教研計劃、獎項、研討會或學術論文等之審查或評審每次 1 點，至多 3 點		
2. 擔任國家級專項考試委員(出題、審題、口試、閱卷等工作) 每次 1 點，至多 3 點		
3. 主辦校外教學活動、社區展演活動每項每年至多 3 點		
4. 負責系級單位行政專項服務工作(如系所專介之中外語文案執筆與設計、負責洽談國內外教研合作案或締約等) 每項每年至多 3 點		
5. 爭取外部資源有具體貢獻每件至多 3 點		
6. 辦理教育、輔導或推廣相關活動每年至多 5 點		
7. 擔任與專業相關之校外職務每項每年 1 點		
8. 其他(有佐證資料經系院教評會認可者)每年至多 5 點		
<b>服務績效</b>	<b>總計</b>	